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肩负社会责任彰显企业成长价值，招商公路将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款人民币 1300 万元，用于开展扶贫济困、赈灾等公益事业，符合履行社会义务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放弃丰县晖泽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遵守了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时的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郑健龙、张立民、张志学、梁斌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